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文件

苏预会〔2017〕49号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程序》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我省预防医学会整体功能，满足我省卫生行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本学会制定了《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见附件），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2017年6月12日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我省预防医学会整体功能，满足我省卫生行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本程序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江苏省预防医学会为平台，根据卫生事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

第六条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卫生科研、教学、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九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组织编制和下达。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及各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申请制定标准的起草单位向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提出立项申请，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并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

应用的条件；

(三) 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 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一) 编制单位自筹；

(二)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自筹；

(三) 其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项目，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标准起草组应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通过初审后，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组织专家组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江苏省预防医学

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份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JPMA组成（例：T/JPMA 001-2017）。

第十七条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5）。

第十八条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条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

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江苏省标准发布实施后，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6），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七条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继续使用。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的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版权归属。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所有。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分支机构、团体单位、个人会员可通过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卫生标准委员会获得标准内容。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应对涉及专利的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程序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5.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6.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2017年6月11日

附件1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①起草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起草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③起草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传 真	
①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②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					

附件4

<h2>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h2>	
分发日期：年月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年月日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5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号)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批准《(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6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年 月 日